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2）030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第1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225,097,7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506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

225,060,7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43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关于《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966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李树华先生、程上楠先生、吴朝阳先生、郑伟强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关于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5,06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

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唐恬律师、杨依依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